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00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为进一步维护全体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等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回购的资金总额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回购价格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5.95元/股（含），具体调整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7）。

截至2024年8月27日，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已届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

—回购股份》等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首次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450,200 股，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并在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时以及回购期间每个月初就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回购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068、071、075、082、092，2024-006、007、011、012、021、035、039、048、057、064）。

公司的实际回购区间为 2023 年 8 月 30 日至 2024 年 8 月 27 日，符合回购方案中关于实施期间的要求。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5,296,157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6.9164%，最高成交价为 14.13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8.60 元/股，已使用的回购资金总额为 430,810,278.85 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的价格、资金总额、回购方式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符合公司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中的相关规定。回购实际实施情况与公司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符合上市公司条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等主体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公司控股股东万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泽集团”）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 8,000 万元且不超过 16,000 万元，增持计划实施期限为自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日（2023 年 8 月 26 日）起 6 个月内。截至 2024 年 2 月 25 日，万泽集团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万泽集团通过深交所证券交易系统的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7,410,0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增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成长价值的认可，万泽集团于 2024 年 8 月 22-23 日通过深交所证券交易系统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票 936,611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等主体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不存在与股份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不一致的情形。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2023 年修订）》第

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未在下述期间内实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年8月30日）前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8月23日、8月24日、8月25日、8月28日、8月29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997.36万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749.34万股）。

六、预计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次回购期限届满日（即2024年8月27日），公司本次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5,296,157股。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完成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971,375	2.54%	48,267,532	9.46%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7,352,621	97.46%	462,056,464	90.54%
3、总股本	510,323,996	100.00%	510,323,996	100.00%

注：（1）本次回购完成前的股份结构为截至本次回购期限届满日的情况。

（2）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如果公司在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

将会相应减少。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为 35,296,157 股，目前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存放期间，该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

2、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发展情况和证券市场的变化，适时制定相应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予以实施。如相关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批准，或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或转让，其未被授出和转让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后续处理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8 月 28 日